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683號

聲 請 人 邱繼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比爾數位科技有限公司、鄭政群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